

职工拒绝冒险作业 离岗期间不属旷工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读者江林向本报记者反映说,他在北京一家建筑劳务公司整整工作了5年,先后与公司签订过3份劳动合同。今年春节前,公司与他解除了劳动关系,理由是他不服从公司安排、拒绝继续从事架子工作业,且构成连续旷工10天以上。

“我之所以连续10天没到公司上班,原因是公司让我继续干大楼外立面清洁、装修之类的活儿。”江林说:“此前,我一直做钢筋加工、水泥振捣等工作。在冬季施工中,因人手紧、工程又进入装修阶段,所以,公司临时抽调我当架子工。”

江林没有架子工作业证,他就跟着同事学。过了一段时间,他觉得搭架、登高不仅辛苦而且很危险,于是,就开始留意登高作业的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当了解到自己不具备相关作业资质后,他要求公司为他变更工作岗位,或安排他参加培训取得架子工作业资格。

可是,公司称跟着师傅学就是培训,没有时间也没必要安排江林从事专业的学习培训。因此,江林决定不再上班。

“我离开工作岗位后,过了20多天时间,公司向我发出限期返岗通知书。该通知要求我收到通知后10内必须返回公司,否则,将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江林说,他签收公司限期返岗通知时曾问通知传达人公司是否为其调岗,但被告知还是原来的工作岗位,因此,他未返回公司。

没过多久,即在今年春节前,江林收到了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江林说:“我不知道架子工是否属于特种作业。如果是特种作

业,公司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我该怎么办?”

律师说法 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

江林说,架子工与钢筋工最大的不同是,架子工时刻离不开安全带、安全帽和扳手,主要工作内容是用搭设工具将钢管、夹具和其他材料搭设成操作平台、安全栏杆、井架、吊篮架、支撑架等,其技能要求是不光会搭设平台,还能安全地拆除平台。

根据江林的供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葛磊律师说,江林从事的工作属于高空作业,并且是特种作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架子工还有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分别为初、中、高三个等级。该职业要求从业者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计算能力,有较强的空间感,有准确的分析推理判断能力,只有手指、手臂、腿脚灵活,动作协调,才能适应这样的高空作业。

葛律师说,按照《安全生产法》第27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包括电工、焊接、高处、工地升降货梯等作业。

由于特种作业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所以,对特种作业需要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此,《劳动法》和有关安全卫生规程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所在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过



有关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才准予独立操作。

葛律师说,对于江林从事的高处作业,国家规定的标准是:高度在2至5米时属一级高处作业,高度在5米以上至15米时为二级高处作业,高度在15米以上至30米时为三级高处作业,高度在30米以上为特级高处作业。

“在这样的高度,职工的作业种类除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外,还有安装、维护等作业。”葛律师说,江林主要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其他职工在从事电力电信线路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安装、检修、维护时务必要按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同时应持证上岗。

职工有权拒绝冒险作业

葛律师说,对于江林提出的疑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劳动法》第55、56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8条规定,用人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葛律师说,上述法律没有详



细的处罚措施,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明确的规定。该规定第38条指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39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江林可以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由该部门对其所在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葛律师说,江林还可以同时要求公司改正违法解除其劳动关系的行为,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公司坚持错误不改正,其也可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进行申诉,要求判令公司履行劳动合同或依法对其进行赔偿和经济补偿。

“至于公司认定的江林的旷工行为,因江林系正当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故不应认定为旷工。江林在此期间的工资待遇不仅不能少,若公司执意不改正错误还应赔偿由此给他带来的损失。”葛律师说。

工伤员工无奈放弃调岗 单位仍须支付伤残津贴

编辑同志:

我在上班期间不慎摔倒,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公司认为我已被确定为六级伤残,无法继续从事原有工作,就将我调岗至相对轻松的销售岗位。由于我平时不善于与他人沟通、文化程度有限、行走不便,仅上岗半个月,就因工作中常出现纰漏而不得不放弃,并在家休息了5个月。

近日,我主动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我在家休息5个月间的伤残津贴。公司虽然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但拒绝支付伤残津贴,理由是可以获得伤残津贴的前提是公司没有为我安排工作,在其已经为我安排工作、我自己不能胜任的情况下无权获取。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赖薇红

赖薇红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向你支付在家休息5个月间的伤残津贴。

《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虽然上述规定已将“难以安排工作”作为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的条件,但这并不等于只要用人单位安排了工作,便可以规避责任。因为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其安排的工作必须是适合工伤职工的劳动,包括符合其身体伤残的具体情况、履职能力、文化程度、技术水平、心理状态等等,尽可能给予工伤职工更好的安置和精神抚慰。

因此,“难以安排工作”的确定,应根据取决于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主客观的实际条件来决定,而不是由用人单位说了算。只有在用人单位确实提供了可供实际劳动的职位,劳动者恶意拒绝或过于苛刻、提出过分条件时,才能作为除外因素。

与之对应,尽管公司在你出院后曾经将你调整在相对轻松的销售岗位上班,但在其明知你平时不善于与他人沟通、文化程度有限,且行走不便的情况下,很难适应这份工作。事实上,你也确实因此在工作中经常出现纰漏。在这种情况下,你因无法胜任工作才被迫放弃,应当属于“难以安排工作”之列。因此,公司应当根据你的月工资标准,每月向你支付60%的伤残津贴。

颜东岳 法官

不选也代订交通和温泉代金券 旅游遭遇搭售该怎么办

案情介绍:

刘某在元旦外出旅游期间,在网上旅游平台购买了某旅游景区的酒店的住宿服务。刘某未选择任何交通和代金券项目,但是在结算的时候,最终订单金额为980元,已经严重超出原定的一晚上酒店住宿费用。由于订单目录被严重遮挡,刘某只能看到消费列表上的付费项目包括酒店住宿票价、交通费用和温泉超值券三个条目,但是具体金额却无法看到。无论刘某怎么拖拽鼠标,都无法看到订单全貌。于是刘某在页面上下仔细查找,发现订单中所含多出的费用为交通费,45元/人;温泉代金券,100元/人。刘某认为自己家人只想在该酒店住宿一晚上,而订单里添加的交通费和代金券违背了自己的消费意愿,存在着搭售嫌疑。于是刘某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法律咨询。

法律分析:

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工

作人员分析,在线旅游平台捆绑销售行为,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依据本条法律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经营者在进行捆绑销售时,如果是强行将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种类的产品或服务捆绑在一起销售的话,就有可能违反本条规定。如果是在没有违背消费者的意愿的情况下捆绑销售或者附加合理的条件是不违反本法的规定的。刘某在接受酒店服务时,事先对交通服务和温泉服务并不知情,也不愿意接受和购买附加的服务,因此,该酒店的行为侵犯了刘某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属于违法搭售行为。刘某有权拒绝该酒店的违法搭售行为,刘某可以跟酒店进行协商,要求酒店退款;或者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作人员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首先要了解清楚所购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商家也有义务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所售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并且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消费者要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地、日期、质量认证标志齐全的商品或服务。在受到有关商品、服务和商家的侵权时要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